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RESOURCES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7)

2017 / 2018 年度中期業績公告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

中期業績概要

Golden Resources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7 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 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	585,634	525,457
銷售成本		(384,706)	(350,956)
毛利		200,928	174,501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淨額		9,975	8,910
其他淨收入	4	7,324	19,389
銷售及分銷成本		(112,160)	(74,903)
管理費用		(78,686)	(88,188)
經營溢利	3	27,381	39,709
財務成本		—	(169)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14,258	(1,53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	7,514	—
除稅前溢利	6	49,153	38,009
稅項	7	(8,282)	(8,182)
期內溢利		40,871	29,827
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股東		43,669	32,780
非控股權益		(2,798)	(2,953)
		40,871	29,827
每股盈利	9		
— 基本		2.6 港仙	1.9 港仙
— 攤薄		2.6 港仙	1.9 港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7 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 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溢利	40,871	29,827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於出售可出售投資時變現之投資重估儲備	—	1,202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489	(1,991)
攤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4,371	(690)
期內除稅後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4,860	(1,47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45,731	28,348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47,921	31,923
非控股權益	(2,190)	(3,575)
	45,731	28,34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7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		163,107	146,713
投資物業		152,030	152,030
無形資產		22,505	22,505
聯營公司權益		178,980	153,124
可出售投資		45,623	29,968
預付租賃款項		14,975	15,358
		577,220	519,698
流動資產			
存貨		119,361	113,648
應收貿易賬項	10	70,952	67,930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58,077	50,245
可出售投資		4,348	16,366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230,945	235,802
現金及現金等額		369,100	369,343
		852,783	853,33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11	54,282	43,589
其他應付賬項及費用準備		70,550	52,761
稅項負債		15,288	12,147
		140,120	108,497
流動資產淨值		712,663	744,83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89,883	1,264,535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013	3,051
		1,286,870	1,261,48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9,541	169,541
儲備		1,108,848	1,081,272
股東權益		1,278,389	1,250,813
非控股權益		8,481	10,671
		1,286,870	1,261,484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6個月

1. 編製基準

此未經審核之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披露規定作出適當披露。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之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按適用情況對投資物業、可出售投資及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作出重估而修訂。

於本期內，本集團已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並於2017年4月1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或已經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主動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未變現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須就過往年度作出調整。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營運之分類資料分析如下：

營運分類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6個月之損益表

	食米業務 千港元	便利店 業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企業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綜合賬目 千港元
收益						
總銷售	337,880	245,689	—	2,065	—	585,634
業績						
分類業績	42,604	(33,349)	15,152	908	2,066	27,381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93	—	—	15,328	(1,163)	14,25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7,514	—	7,514
除稅前溢利						49,153
稅項						(8,282)
期內溢利						40,871
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股東						43,669
非控股權益						(2,798)
						40,871

於2017年9月30日之分類資產及負債

	食米業務 千港元	便利店 業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企業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綜合賬目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95,569	203,536	246,292	234,925	370,701	1,251,023
聯營公司權益	24,748	—	—	103,403	50,829	178,980
綜合總資產						1,430,003
負債						
分類負債	28,456	83,580	—	1,120	11,676	124,832
未分類之企業負債						18,301
綜合總負債						143,133

3. 分類資料 (續)
營運分類 (續)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6個月之損益表

	食米業務 千港元	便利店 業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企業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綜合賬目 千港元
收益						
總銷售	375,341	148,840	—	1,276	—	525,457
業績						
分類業績	37,917	(22,882)	25,518	(318)	(526)	39,709
財務成本						(169)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168)	—	—	(398)	(965)	<u>(1,531)</u>
除稅前溢利						38,009
稅項						<u>(8,182)</u>
期內溢利						<u>29,827</u>
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股東						32,780
非控股權益						<u>(2,953)</u>
						<u>29,827</u>

於2017年3月31日之分類資產及負債

	食米業務 千港元	便利店 業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企業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綜合賬目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89,020	176,800	253,089	222,616	378,383	1,219,908
聯營公司權益	18,276	—	—	83,757	51,091	<u>153,124</u>
綜合總資產						<u>1,373,032</u>
負債						
分類負債	29,280	61,714	1,943	860	2,553	96,350
未分類之企業負債						<u>15,198</u>
綜合總負債						<u>111,548</u>

3. 分類資料 (續)

地域分類

本集團於香港、越南、中國之其他地區以及其他地區經營業務。

本集團按地域市場（不計及貨品／服務之原產地）劃分之營業分析如下：

	按地域市場劃分之收益	
	截至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7 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 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332,931	338,515
越南	245,689	148,840
中國之其他地區	163	31,558
其他地區	6,851	6,544
	585,634	525,457

4. 其他淨收入

	截至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7 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 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收入：		
—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1,983	3,013
— 非指定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2,302	1,716
	4,285	4,729
股息收入：		
— 上市可出售投資	—	41
— 非上市可出售投資	—	1,660
—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上市金融資產	1,404	2,214
	1,404	3,915
可出售投資之已變現淨虧損	—	(632)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淨收益	530	9,363
衍生金融工具之已變現淨收益	—	1,451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868	(1,228)
出售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之淨虧損	(1,736)	(526)
雜項收入	973	2,317
	7,324	19,389

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出售附屬公司而錄得約 7,000,000 港元之收益來自出售一間於中國內地從事物業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此項出售作價約 19,000,000 港元，並於 2017 年 8 月完成。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截至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7 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 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15,536	10,162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260	262
無形資產之攤銷	—	700
須於 5 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	169

7. 稅項

	截至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7 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 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當期稅項：		
香港	8,304	8,336
中國其他地區	16	3
	8,320	8,339
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	—	2
中國其他地區	—	(21)
	—	(19)
遞延稅項	(38)	(138)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佔稅項	8,282	8,182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期內估計之應課稅溢利按 16.5% 計算。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計算。

8. 股息

(a) 屬於中期之股息：

	截至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7 年	2016 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中期結算後宣佈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 1.2 港仙，按股數 1,695,406,458 股計算 (2016 年：每股 1.2 港仙， 按股數 1,694,406,458 股計算)	20,345	20,333

中期結算後宣佈之中期股息沒有於中期結算日被確認為負債。

(b) 於中期內批准及已付之屬於上財政年度之股息：

	截至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7 年	2016 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中期內批准及已付屬於上財政年度 之末期股息每股 1.2 港仙，按股數 1,695,406,458 股計算 (2016 年：每股 1.2 港仙， 按股數 1,694,406,458 股計算)	20,345	20,333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資料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之盈利	43,669	32,780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2016年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1,695,406,458	1,694,406,458
可能有攤薄影響之普通股：		
購股權	1,826,172	596,244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1,697,232,630	1,695,002,702

每股攤薄盈利乃基於假設所有可能有攤薄影響之普通股皆獲行使，因而對普通股股份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而計算。該兩個期內並無顯著攤薄影響。

10. 應收貿易賬項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平均 30 至 60 日之信用期限。以下為根據貨品送出日期應收貿易賬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2017 年 9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 年 3 月 31 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 日內	32,568	35,934
31 日至 60 日	28,354	16,348
61 日至 90 日	4,193	4,504
超過 90 日	5,837	11,144
	70,952	67,930

董事認為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 2017 年 9 月 30 日，應收貿易賬項中賬齡超過 90 日但並無減值的賬款為 5,837,000 港元（2017 年 3 月 31 日：11,144,000 港元），因該款項屬於有良好還款記錄及近期並無拖欠還款記錄的應收賬項。

11. 應付貿易賬項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2017 年 9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 年 3 月 31 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 日內	51,917	35,905
31 日至 60 日	485	2,819
61 日至 90 日	1,744	715
超過 90 日	136	4,150
	54,282	43,589

董事認為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 2017 年 9 月 30 日持有現金結餘約為 369,000,000 港元。本集團於 2017 年 9 月 30 日之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共約為 852,000,000 港元，連同可動用之銀行信貸，本集團擁有充裕之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承擔及營運資金所需。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欣然報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之回顧期間錄得純利 43,00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 33%。有關增長主要來自於出售一間於中國內地從事物業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溢利約 7,000,000 港元，及攤佔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出售其馬來西亞投資物業收益之溢利約 14,000,000 港元。

香港方面，本集團的食米業務表現令人滿意。於回顧期間，食米市場經營環境仍面臨困難及艱鉅。主要連鎖店之競爭持續激烈，而經營成本亦正在攀升。為提昇於零售及食品服務兩大市場之卓越品牌地位，我們透過積極進行市場推廣及廣告宣傳，不斷提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認受性。透過推行有效的市場及貿易推廣活動，我們於兩大市場仍然維持領先地位。為鞏固邊際利潤及維持盈利能力，我們著重發展自動化生產程序以提昇生產效率與效能，減省經營成本以及節省能源及資源。由於我們之食米產品在香港進行最後階段之處理及清洗程序，因此我們能持續提昇產品質量及加強產品安全。我們對本集團將持續其業務發展及穩健增長充滿信心。

越南方面，本集團正於三大城市河內市、胡志明市及頭頓市發展 Circle K 便利店業務且進展理想。憑藉遊客人數飆昇，加上強勁零售市場，我們之同店銷售額錄得雙位數字穩定增長。為鞏固市場領先地位，我們致力於簡化經營運作以提高成本效益，培養追求優質客戶服務之企業文化，並透過實行有效之市場推廣從而增加店舖流量及客戶到訪人次。我們進一步加強我們之 4F（新鮮、友善、迅速、滿足）服務承諾，培養以客戶為中心之文化及達致全面客戶滿意度。我們亦著重發展我們之 CSL（關心、分享、學習）僱員培訓及留聘計劃，確保我們之員工為業界翹楚。我們相信，Circle K 便利店現時為越南最受歡迎之便利店品牌及「鄰里便利店」。於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於越南總共經營 256 間店舖，其中 160 間位於胡志明市，88 間位於河內市及 8 間位於頭頓市。

於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錄得淨現金結餘為 369,000,000 港元。我們持有之均衡及專業管理投資組合於本財政年度上半年表現良好，預期將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為本集團帶來可觀的回報。憑藉強勁財務狀況及穩健資產負債表，本集團將能夠於機會出現時投資任何具吸引力的投資。

邁向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重點發展其核心業務。本集團就所有投資活動均採取審慎之資本管理，加上對核心業務實行之嚴格財務管理，將使本集團實現其增長目標，繼續為股東創造穩定回報。我們對本集團之未來前景持樂觀態度。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 1.2 港仙（2016 / 2017 年：每股 1.2 港仙）予於 2017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預期中期股息將於 2018 年 1 月 10 日（星期三）或該日期前後派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 2017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一）至 2017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資格享有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的過戶表格，須於 2017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30 分前（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

僱員及酬金政策

本集團僱員總數約為 2,897 名。

本集團不時檢討薪酬組合。除支付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及醫療保險計劃，並為若干員工提供宿舍及住屋津貼。本集團並為某些高級職員和須經常到海外公幹之職員購買個人意外保險。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內之所有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於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內已遵守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準則。經本公司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他們於回顧期內已完全遵從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源道先生、余達志先生和甄懋強先生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人員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商討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之 6 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於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之 6 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刊登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dil.com)內刊載。2017/2018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交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內刊載。

代表董事會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林焯熾

香港，2017年11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焯熾先生（主席）、林世豪先生（副主席及行政總裁）、林世雯女士、源美棠小姐和曾兆雄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林世康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源道先生、余達志先生和甄懋強先生。